

证券代码：833971

证券简称：四新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签署贷款合同为准，公司部分知识产权及曹治平、曹添个人信用，为前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曹添、曹治平、朱丽娜作为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董事 ANTHONY 博士、KEN 先生和何俊泉先生投赞成票。本议案获得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并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曹治平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杉湖东路

2. 自然人

姓名：曹添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朝霞园

（二）关联关系

曹治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曹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曹治平、曹添为本次贷款提供个人信用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贷款利息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向

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签署贷款合同为准，公司部分知识产权及曹治平、曹添个人信用，为前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